

甲方合同编号：

海征地(委)合同字[2023] 47号

乙方合同编号：

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环（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概述

项目名称：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项目起止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项目内容概述：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组织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编制该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取得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复函。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文件技术要点》（修订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共1份报告（准确名称以专家评审会意见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1 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目的为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对于潜在的污染源，则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以确定进一步调查工作需要关注的目标污染物和污染区域。如通过污染识别阶段即可确认地块没污染，则不进入以下2.2工作内容。

2.2 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调查地块内或周围区域是否存在可

能的污染源。该阶段乙方主要工作任务为采样方案制定、采样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价，现场监督管理。采样检测的现场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

如地块存在污染，另行约定进行进一步采样分析及现场调查工作，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并根据地块现状和未来土地利用要求，进行地块健康风险评估，并确定地块是否需要开展污染修复、修复目标、修复范围及修复量，提出修复建议。若项目地块存在污染，需要进入详调阶段，则费用另行约定。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成果：

3.1.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式肆份。

3.1.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按照广州市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由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批复意见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

3.1.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共同确定。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方案成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本项目方案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等文件的要求。

五、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成果《琶洲南区 AH0904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

审，并应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如经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后需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另行约定时间。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双方同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计费，并经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07,300.00 元）。

6.1.1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6.1.2 上述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报告编制、报审及报审过程中协调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服务费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人工如何调整，本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开具请款函，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92,190.00 元）作为预付款。

6.2.2 项目报告编制完成，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开具请款函，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215,110.00 元）。

6.3 若项目经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后需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则甲乙双方另行沟通约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最终合同

金额。

6.4 由于财政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办理请款手续，但是乙方应当在甲方办理请款手续前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认可且等额有效的合法票据及支付申请。若乙方迟延提供合法票据的，则甲方的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6.5 本合同 6.2 所指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时间是指甲方按照约定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的时间。甲方积极申请相关款项的审批，但是由于财政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名：中环（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1187883

七、服务承诺

7.1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编制工作，成果的深度和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要求。

7.2 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成果的意见征询工作，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7.3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变更或严重超出任务书要求的，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许可他人使用或对外转让。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该资料。

7.5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已付费用的成果文件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地对乙方有关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使用、介绍不构成侵权。

7.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3 日内,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地块相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的,由乙方协助收集,仍不能取得的,乙方应将因资料缺漏可能引起的后果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应对措施。

8.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错漏等瑕疵而导致日后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在尊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有关调查成果的要求和修改意见。

8.5 乙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对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8.6 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相关文件。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应明确列出所需资料清单)和任

务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工期进度开展环境调查工作，并对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提供协助，需协助的工作内容视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9.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并进行汇报，并支付相关费用。

9.3 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9.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乙方的法律顾问律师审核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期间，在有需要时乙方应派本项目的工作负责人及工作团队参加承接方所必须参与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到现场进行调查、解说、汇报、沟通等工作。

9.6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缺漏，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除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期顺延。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返工或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付费用的 3%；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相应顺延完工日期，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交付时

间(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重大遗漏或错误导致成果修改或补充的时间)交付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或逾期申请专家评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甲方已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或甲方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的,甲方必须提前 5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或乙方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 56 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 56 日或累计超过 140 日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任何一方按法定或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自该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方式送达对方的,本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已提交的方案成果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乙方不对本合同解除时的阶段性方案成果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未完成工作量的费用甲方无须再支付。

10.5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除上述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形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处理,违约方应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一、双方确定: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1.3 乙方应保证，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甲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通知和送达

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通知或联络，除非接受通知的一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的通知，否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发送的通知，可使用特快专递信函、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信函的方式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寄收据/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5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达的，自受送达方实际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方特定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13.2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1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3.4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同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同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合同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该方应为对方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双方法律顾问律师审核除外）展示、传阅或以其他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

16.3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自然日。

16.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中环（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2号1303室

联系人： 梁坚炜 13178493112

2025年11月13日